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加拿大政府领事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拿大政府（以下称“缔约双方”），  
为发展两国的领事关系，以利于保护两国国家和两国国民的权利和利益，促进两国间的友好  
合作关系，

决定缔结本协定，并议定下列各条：

## 第 一 条 定 义

就本协定而言，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 （一）“领馆”指总领事馆、领事馆、副领事馆或领事代理处；
- （二）“领区”指为领馆执行领事职务而设定的区域；
- （三）“领事官员”指派任此职承办领事职务之任何人员，包括领馆馆长在内；
- （四）“派遣国国民”指具有派遣国国籍的自然人，适用时，也指派遣国的法人；
- （五）“法律”：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而言，是指所有具有法律效力的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地方的法律、  
行政法规、规章，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条例和附属法规。

对加拿大而言，是指所有联邦、省的法律规章和市政法规。

## 第 二 条 一般领事职务

领事官员有权执行下列职务：

- （一）确保派遣国及其国民的权利和利益；
- （二）增进派遣国和接受国之间的经济、贸易、科技、文化和教育关系，并在其他方面促进两  
国之间的友好合作；
- （三）用一切合法手段调查接受国的经济、贸易、科技、文化和教育等方面的情况，并向派遣  
国政府报告；
- （四）执行派遣国授权而不为接受国法律所禁止或不为接受国所反对的其他领事职务。

### 第 三 条

#### 接受有关国籍的申请和民事登记

一、领事官员有权：

- (一) 接受有关国籍问题的申请；
- (二) 登记派遣国国民；
- (三) 登记派遣国国民的出生。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免除当事人遵守接受国法律的义务。

### 第 四 条

#### 颁发护照和签证

一、领事官员有权：

- (一) 向派遣国国民颁发护照和其他旅行证件，以及加注和吊销上述护照或证件；
- (二) 向前往或途经派遣国的人员颁发签证，以及加签或吊销上述签证。

二、如接受国主管当局获得派遣国主管当局所发护照或其他旅行证件，除纯粹为了临时目的而保留者外，应退还给派遣国主管当局。

### 第 五 条

#### 公证和认证

一、领事官员有权：

- (一) 应任何国籍的个人要求，为其出具在派遣国使用的各种文书；
- (二) 应派遣国国民的要求，为其出具在派遣国境外使用的各种文书；
- (三) 把文书译成派遣国或接受国的官方文字，并证明译本与原本相符；
- (四) 认证派遣国有关当局或接受国有关当局所颁发的文书上的签字和印章；
- (五) 执行派遣国授权并不违反接受国法律的其他公证职务。

二、领事官员出具、证明或认证的文书如在接受国使用，只要它们符合接受国法律，应与接受国主管当局出具、证明或认证的文书具有同等效力。

三、在与接受国法律不相抵触的前提下，领事官员应有权接受和临时保管派遣国国民的证件和文书。

### 第 六 条

#### 协助派遣国国民

一、领事官员有权：

(一) 自由地在领区内同派遣国国民联系和会见。接受国不应限制派遣国国民同领馆联系及进入领馆；

(二) 了解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的居留和工作情况，并向他们提供必要的协助；

(三) 请求接受国主管当局查寻派遣国国民的下落，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可能提供有关情况。接受国应尽一切可能为领事官员和派遣国国民之间直接联系提供便利；

(四) 按照接受国法律，接受和临时保管派遣国国民的现金和贵重物品。

二、遇有派遣国国民不在当地或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及时保护自己的权利和利益时，领事官员可根据接受国法律在接受国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前代表该国民或为其安排适当代理人，直至该国国民指定了自己的代理人或本人能自行保护其权利和利益时为止。

## 第七 条 监 护 和 托 管

一、领区内包括未成年人在内的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的派遣国国民需要指定监护人或托管人时，接受国主管当局应通知领馆。

二、领事官员有权在接受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保护包括未成年人在内的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的派遣国国民的权利和利益，必要时，可为他们推荐监护人或托管人，并监督他们的监护或托管活动。

## 第八 条 拘 留 、 逮 捕 通 知 和 探 视

一、遇有派遣国国民在领区内被接受国主管当局拘留、逮捕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剥夺自由时，接受国主管当局应不迟延地自拘留、逮捕或被剥夺自由之日起通知领馆。如果由于通讯困难无法不迟延地通知派遣国领馆，接受国主管当局也应尽快通知，并应通知领馆该国民被拘留、逮捕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剥夺自由的原因。

二、领事官员有权探视被拘留、逮捕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剥夺自由的派遣国国民，用派遣国或接受国语言与其交谈或联系，并有权为其安排译员和法律协助。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安排领事官员探视上述国民。探视应尽快进行，最迟于主管当局通知领馆该国民受到任何形式拘禁之日起的两日后，不应拒绝探视。探视可按重复方式进行。经领事官员请求，两次探视之间的间隔不应超过一个月。

三、对于适用本条规定的国民，领事官员有权向其提供装有食品、衣服、医药用品、读物和书写文具的包裹。

四、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将本条第一、二、三款的规定通知上述派遣国国民。

五、遇有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受审判或其他法律诉讼，有关当局将向领馆提供对该国民提出指控的情况，并应允许领事官员旁听审判或其他法律诉讼。

六、遇有派遣国国民受审判或其他法律诉讼，当需要时，接受国主管当局将为其安排适当的翻译。

七、领事官员在执行本条职务时，应遵守接受国的法律，但接受国法律的适用不应限制本条规定的权利的实施。

## 第 九 条 死 亡 通 知

接受国主管当局获悉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死亡时，应立即通知领馆，并应领馆的请求提供死亡证书或其他证明死亡原因及其情况的文件副本。

## 第 十 条 关 于 遗 产 的 职 务

一、接受国有关地方当局获悉由于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死亡而遗留财产，且死者在接受国无已知的继承人或遗嘱执行人时，应尽速通知派遣国领馆。

二、接受国有关地方当局获悉无论属何国国籍的死者在接受国遗有财产，根据死者的遗嘱或接受国的法律，居住在接受国外的派遣国国民对遗产可能享有利益时，应尽速通知派遣国领馆。

三、领事官员有权采取适当的措施保护或保存死亡的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内遗留的财产。为此，领事官员可以为保护非接受国永久居民的派遣国国民的利益与接受国主管当局联系，除非该国民另有代表。领馆可请求接受国主管当局准许领事官员在清点和封存时到场，并一般地关注此事的进行。

四、领事官员有权维护对某一死者在接受国遗留的财产享有或声称享有权利的派遣国国民的利益，不论死者属何国国籍，但以该国民不在接受国或在接受国无代理人为限。

五、领事官员有权接受非接受国永久居民的派遣国国民因他人死亡有权获得的在接受国内的任何现款或其他财产，以便转交给该国民，包括遗产份额、按雇员赔偿法支付的款项、养老金和一般的社会福利金以及保险收益，除非法院、执行分配的机构或人员明示确实可通过其他方式转交。法院、执行分配的机构或人员可要求领事官员遵守下列各项规定的条件：

- (一) 出示该国民的委托书或其他授权书；
- (二) 提供该国民收到此现款或其他财产的合理证明；
- (三) 如领事官员不能提供上达证明，则退回此现款或其他财产。

六、领事官员行使本条第三至第五款规定的权利时，须遵守接受国的法律。本条的任何规定不授权领事官员起律师的作用。

## 第 十 一 条 转 送 司 法 文 书

领事官员有权在接受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转送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如派遣国和接受国之间另有协议，则按协议办理。

## 第 十 二 条 关 于 旅 行 方 便

一、缔约双方同意给予自称同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加拿大国籍的人在两国间旅行以便利，

但这并不意味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承认双重国籍。上述人员的出境手续和证件按照其通常居住国的法律办理。入境手续和证件应按照前往国的法律办理。

二、如果司法和行政程序妨碍派遣国国民在其签证和证件有效期内离开接受国，该国民不应失去派遣国领事的会见和保护权。应准许该国民离开接受国，除接受国法律规定的出境证件外，无需取得接受国其他证件。

三、凡持有派遣国有效旅行证件进入接受国的派遣国国民，于签证或合法免签证入境赋予其该身份的有效期限内，将被接受国有关当局视为派遣国国民，以保证其得到派遣国领事的会见和保护。

### 第十三条 同接受国当局联系

领事官员在执行职务时，可与其领区内的地方主管当局联系，必要时也可与接受国的中央主管当局联系，但以接受国的法律和惯例允许为限。

### 第十四条 本协定同其他国际协议的关系

本协定依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订于维也纳的《领事关系公约》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缔结，本协定未明确规定的事项，按该公约处理。

### 第十五条 领土适用

本协定也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第十六条 磋商

缔约双方同意不定期就双方共同关心的领事事务进行磋商。

### 第十七条 生效和终止

一、本协定应自缔约双方通过外交途径相互通知已完成各自的手续之日起第三十一天生效。

二、本协定经缔约任何一方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可以终止。协定的终止自该通知发出之日起六个月后生效。

下列签署人秉各自政府授权，签署本协定，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渥太华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英文和法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代表

钱其琛

(签字)

加拿大

政府代表

劳埃德·阿克斯沃西

(签字)